

昆明市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文件

东林联发〔2019〕4号

签发人：舒东江 马 昆

昆明市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 补偿资金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铜都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19〕30 号），现将 2019 年市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补偿费 134.8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资金列 2019 年“2130209-森林生态效益补偿”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请及时组织兑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兑现时限

资金需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兑现。

二、兑现标准

兑现标准为 10 元/亩。

三、兑现流程

(一)兑现方式

依据东财农〔2019〕1号文件，补偿资金通过国库授权支付拨付各乡镇（街道办）组织兑现。各乡镇（街道办）按照《云南省财政直接补贴农民资金“一折通”发放管理实施细则》和《昆明市财政直接补贴农民资金“一折通”发放管理实施细则》，在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进行信息数据修改、录入，通过“一折通”进行兑现。

(二)兑现信息录入

各乡镇（街道办）负责组织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信息的采集、审核和录入。根据区级下达给本乡镇（街道办）的资金额度，各乡镇（街道办）要及时组织拟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并将农户补偿资金清册公示到村民小组，公示期不少于 7 天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把农户补偿信息数据录入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。

(三)资金兑现

各乡镇（街道办）要与各基层信用社签订《“一卡通”发放委托协议》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并及时拨付资金至负责兑现资金的农村信用社，信用社根据乡镇（街道办）财政所提供的兑现清册，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通过“一卡通”发放系统直接拨入农户的“一卡通”专用账户。

四、兑现工作要求

(一)确保资金阳光运行

各乡镇（街道办）要严格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对应享受补贴农民的补贴面积、补贴标准、补贴金额等公开公示到组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，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。

（二）确保资金及时发放

补偿资金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发放给农民，任何部门或单位不得拖延发放时间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抵扣税费、贷款、借款等。

（三）及时报送兑现信息

资金兑现完毕后，各乡镇（街道办）于6月10日前把兑现信息（电子版）分别报区财政局农财科、区林业和草原局分类办备案存档。

附件： 2019年市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安排表

昆明市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

2019年5月6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局退耕办，局计财科。

昆明市东川区林业草原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6日印发

附件：2019年市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安排表

单位	补偿面积	补偿费
合计	134800	1348000
阿旺镇	33214	332140
汤丹镇	47879	478790
铜都街道办	27547	275470
拖布卡镇	17473	174730
乌龙镇	8687	86870